

# 107 国道连发两起车祸

## 造成1死1伤

信阳消息(首席记者 李亚云)18日凌晨,107国道沪陕高速路口及沪陕高速铁路桥附近先后发生两起车祸,时间相距2个小时左右,造成1名司机当场死亡,1人受伤。

记者从市交警支队了解到,18日凌晨2时许,许昌万里运输公司驾驶员刘广利驾驶载有液氨化学品的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从驻马店到许昌,沿107国道由北向南行驶至信阳市浉河区双井乡沪陕高速路口处时,撞至路

面中心水泥护栏,造成车辆侧翻受损。

18日凌晨4时20分左右,李忠杰驾驶一辆牵引车挂车沿107国道由南向北行驶至信阳市浉河区双井乡沪陕高速铁路桥南约100米处时,与前方停在道路上等待通行的3辆车(一辆货车、两辆轿车)相撞,造成李忠杰当场死亡、其车上1人受伤的交通事故。

两场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均第一时间报警。接警后,我市交警、消防、辖区派

出所人员立即赶到现场紧急救援。据市交警支队工作人员介绍,目前事故车辆均已经拖至安全地带。其中一辆车辆所载液氨化学品不属于剧毒危险品,没有发生泄漏。下一步,公安机关将对企业负责人和驾驶员进行依法处理。

据市交警支队工作人员介绍,两场交通事故均是由于驾驶员疲劳驾驶造成。交警部门提醒广大司机朋友,夜晚行车注意安全,不疲劳驾驶,不超速行驶,要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

## 车未停稳车门打开 乘客摔伤 谁来担责

信阳消息(首席记者 韩蕾 通讯员 熊莉萍)近年,一些公交车和公交线路被私人承包,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多拉快跑”成为一种常态。一些公交车司机认为,车辆买了保险,出了事故就由保险公司理赔,自己完全不用承担责任,所以为了节省时间置乘客的安全于不顾,常常在进站的时候,在车辆半停稳状态上下乘客,因此造成乘客摔伤的事件多次发生。

近日,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就审结了一起乘客从未停稳的公交车上摔下,而引发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4年7月7日15时,刘某某驾驶公交车沿光明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信阳市第三小学路段站牌,车内乘客张某某在后车门等候下车。车尚未停稳,司机刘某某即打开后车门,致原告张某某从车上摔下受伤。经信阳市公安交警支队平桥勤务大队认定,刘某某负全责,张某某不承担责任。经查,豫S\*\*\*\*\*公交车车主是刘某某,挂靠在信阳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该车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投有交强险和商业险。原告张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某、信阳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

等各项费用共计29273.82元。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张某某在事故发生前是车上乘坐人,事故发生时被摔下车,瞬间已由车上人员转化为第三者,原告的损失首先应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不足部分按责任在商业险内赔偿。被告信阳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是肇事车辆的挂靠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宣判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不服,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上诉理由之一即被上诉人张某某属于车上乘客,不属于第三者,交强险不应赔偿。二审法院认为,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制度设立的目的考虑,不应将“第三者”的范围作扩展性解释,受害人是否属于第三者应从危险发生时计算,而非受害人受到伤害时起计算。该起事故危险发生之始即车辆尚未停稳车门打开的瞬间,而这一瞬间张某某尚处在车上,应定性为“车上人员”,故上诉人称张某某属车上乘客,交强险不应赔偿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因豫S\*\*\*\*\*公交车未购买车上人员责任险,张某某的损失应当由司机刘某某赔偿,豫S\*\*\*\*\*公交车的挂靠单位信阳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 险! 卡车撞断限高杆



4月18日上午,2016年全国公路自行车冠军赛(信阳站)男子组200公里个人赛开赛前,浉河北岸琵琶桥西侧的3.2米限高杆被一辆卡车撞断,倒在了赛道上,相关部门迅速展开现场清理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首席记者 周涛 摄



**金伯利钻石**  
Kimberlite Diamond





**2016 克拉美钻巡展**  
总价值8千万元“收藏级克拉美钻”全国巡展

— 中国·信阳站 —  
4月20日—4月29日

**克拉魅力·华美钜献**

**19周年庆典**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4月20日—4月30日

**感恩回馈**

**购钻戒100%返还**

**老顾客免费抽4999元钻戒**

一店地址:中山北路(市公安局)对面 电话:6235167  
三店地址:新玛特一楼珠宝区 电话:0376-6164110

二店地址:西亚和美广场一楼珠宝区 电话:13383762511